



指导单位：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主管主办：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
编辑出版：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

依法履职护青绿

——紫云自治县人大监督《安顺市城镇绿化条例》实施观察

■ 记者 张光平

清晨的紫云，薄雾还未散尽。观音山上的林木挂着露珠，松林公园里已有晨练的人影。这是紫云夏天的寻常一日，也是《安顺市城镇绿化条例》施行以来，当地群众习以为常的生态图景。

很少有人注意到，这幅图景背后，一部地方性法规如何嵌入行政运行的肌理，一个县级人大如何以法定方式守护一方青绿。日前，安顺市紫云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，2025年7月，常委会的一次会议，为这段历程留下了值得回溯的注脚。

A 一次五年之约

2019年9月27日，《安顺市城镇绿化条例》经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这部法规的特殊之处，在于专设“山体绿化”一章——在喀斯特地貌广布的黔中腹地，城镇山体既是生态屏障，也是景观依托，更是居民身边的“绿色福利”。

五年是个节点。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，而实施情况如何检验？紫云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选择主动出击。2025年7月，这部条例的实施情况被纳入常委会会议议程，一场覆盖全县的调研随之展开。

调研组的足迹遍及紫云的各个乡镇（街道），深入县城市管理、林业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。座谈、走访、勘验、核对，一个条款一个条款对照，一个环节一个环节追问。4个小组同步推进，13个乡镇（街道）无一遗漏。

“调研不是评功摆好，要真找问题、找真问题。”这是调研组定下的规矩。规矩背后，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自身角色的清醒认知：监督权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，用足用好，才能确保法规落地。

一个细节耐人寻味。调研中发现，绿化主管

部门“政出多头”——城区绿化归城市管理局，城区山体归自然资源局，乡镇中心归林业局，小区绿化又归住建部门。隶属不同，协调不畅，工作难以高效运转。调研组没有回避这个“烫手山芋”，而是专程向上级人大请示，按照指导意见推动建立统一协调体制，实现绿化职能统一、责权一致。

“人大监督不是找茬，是帮着发现问题、推动解决问题。”一位参与调研的人员如此概括。

B 一本生态账簿

调研报告用数字勾勒出紫云的生态家底，也记录着五年间的投入与变迁。

全县国土总面积2251平方千米，林地占68.13%，森林覆盖率68.63%。13个乡镇（街道）、146个村、448个村组涉及山体，总面积27409.88公顷，总绿化面积14814.87公顷。乡镇中心山体绿化率达95%。

这些数字是静态的。动态的数字同样可观：2024年以来，向上争取项目5个，资金9148.57万元，覆盖11.15万亩；乌蒙山东部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，退化林修复5万亩，又续建4.4172万亩；国家特殊及珍稀林木定向培育1万亩；生物防火阻隔带7309.4亩；乡村绿化美化20公顷……

城区里，1490棵树木、633平方米三角梅完成修剪；15万余平方米绿化带整形；16万平方米区域洒水施肥；补植补绿2734平方米；5763棵行道树防虫涂白；19万平方米病虫害防治……

财政极其困难的年景里，这些数字来之不

易。一位园林管护工人说：“树和人一样，断水断肥就蔫了。再难，养护不能停。”

执法监管的数字同样写入报告：2024年以来，查处滥伐林木、滥占林地案件18起。两家石材企业占用林地，督促原地补植复绿60余亩，异地补植复绿200余亩。一家矿业公司侵占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开采，督促完成生态修复，通过了省级验收。

“基本实现立法目的。”报告如此评价。这八个字背后，是五年间的持续投入，也是法规框架下的行政作为。

C 一份问题清单

如果报告止于“基本实现”，便失去了监督的意义。真正体现人大监督刚性的，是那份毫不避讳的问题清单。

统筹之困。体制机制不通畅，部门协作不紧密。“有专业人员无执法权，有执法权的不熟悉业务”，建设项目绿化部门参与竣工验收“变成了形式”。养护管理不到位，部分小区绿化移交后杂草丛生、病虫害蔓延，“原有景观大打折扣，令人惋惜”。

经费之难。城市管理局城镇绿化工作经费严重不足；绿化机具老化，巡查用车缺乏；乡土适生植物培育滞后，大量采购外地苗木，既增成本又藏隐患。

落实之短。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城镇山体绿化保护专项规划、山体受损修复专项计划、

城镇山体保护名录，“一直未依法制定”；重点保护与一般保护的“数据不清、界限不明”；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年度报告制度，“未依法落实”。

宣传之弱。宣传频次低、方式单一、范围不广，有关部门和乡镇工作人员“学过条例的为数不多”。条例明令禁止的行为依然可见：攀爬践踏、绿地倾倒垃圾、树木设置广告牌。松林公园周边，群众种菜侵占园地、偷砍伐林木，公园面积悄然缩小。

四个问题，措辞直接。点名道姓紫欧雅郡、翔宇二期的小区绿化，梓峰金石矿业、忠顺石材、和财建材的企业行为，均被写入报告。监督的“辣味”，正在于不遮不掩。

D 一场跟踪问效

报告审议不是终点。紫云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四条建议，条条对应，项项落实——

统筹协调，依法监督管理。明确职责，整合资源，健全联动，形成齐抓共管格局。坚持“严”字当头，“三分种七分养护”，一手抓建设，一手抓管护，“保证绿量不减、质量不变”。

要素保障，充实建管力量。本土培育，规范引种，增

加储备，展现本地生态特色。以会代训、以干代训，提升队伍水平。广开渠道，合理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制度约束，落实法律责任。编制专项规划，确定保护名录，制定修补计划，按计划推进。规范报告制度，县人民政府“坚持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目标完成情况，依法接受监督”。

宣传引导，增强普法实效。线上与线下结合，借助新媒体与重要节点，让条例入脑入心，助推法律法规实施。聚焦格凸河旅游景区建设，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，做好山地特色旅游文章，拓展生态产品，让生态改善为经济发展释放更多红利。

“坚持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”——这一建议尤为关键。它将一次性的调研监督，转化为常态化的制度约束；将“未依法落实”的既往，导向“依法接受监督”的将来。人大监督的闭环，由此形成。

E 一种基层逻辑

紫云的实践，折射出基层人大监督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深层逻辑。

议题从何而来？此次监督虽由外部反馈触发，但人大主动将其纳入法定议程，转化为职权行为。基层人大监督资源有限，更需敏锐捕捉法治实施中的痛点堵点，把群众关切、治理所需纳入监督视野，以高质量人大监督执法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问题如何发现？“一个条款一个条款对照检查”，是此次调研的方法论。法规条文是标尺，逐条核对

才能发现偏差；基层现场是镜子，实地走访才能看到真相。两者结合，问题无所遁形。

整改怎样推动？发现问题后，向上请示以破解体制障碍，提出建议以明确整改路径，跟踪督办以确保落地见效。更重要的是，将个案解决上升为制度安排，使监督成果持续释放效能。

实效如何检验？不在于报告写得有多厚，而在于民意民智体现到人大监督中的问题改了多少；不在于会场讨论多热烈，而在于群众获得感多强。绿化率提升、公园面积稳定、执法案件查处、年度报告制度建立——这些可量化的指标，推动法规更好接地气、惠民生，才是监督实效的最终刻度。

F 一方绿水青山

紫云的夏天，蝉鸣与鸟叫交织。观音山、印山等城镇山体绿意葱茏，格凸河畔游人如织。这是法规施行五年后的景象，也是人大依法履职监督介入后的变化。

变化不止于眼前。乡土适生植物的培育正在推进，外地苗木的依赖逐步降低；统一协调体制建立后，部门之间的推诿少了，联动多了；年度报告制度一旦落地，人大监督将从“突击式”转向“常态化”。

更深层的改变，在于观念。调研报告中“学过条例的为数不多”的表述，刺痛了执法者，也警示了监督者。普法宣传的力度正在加

大——“3·12植树节”“6·5世界环境日”“6·18贵州生态日”，节点即考点，宣传即普法。

一位参与调研的人大代表说：“我们总要为紫云的绿水青山留下点什么。”这句话虽没有写入报告，却在调研组的讨论中被多次提及。它或许代表了基层人大工作者最朴素的共识：权力来自人民，必须用于人民；监督法定职责，必须不负所托。

青山不负，人大不负。当未来的紫云人站在更高的森林覆盖率、更稳定的公园面积、更健全的法规实施机制面前，或许会想起，曾经有一部地方性法规，历经落地磨磋，曾经有一个县级人大，以法定方式守护过一方青绿。

- ① 猴场镇河绕民居。
- ② 一步一景的通畅公路。
- ③ 黄家湾水库远眺。
- ④ 板母电站附近的小瀑布。
- ⑤ 紫云自治县城区鸟瞰图。

（本版图片由通讯员 韦明成 摄）

记者手记

紫云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监督《安顺市城镇绿化条例》实施的实践，为基层人大开展地方性法规“体检”提供了可资参照的样本。从议题选择到方法运用，从问题发现到整改推动，从个案解决到制度构建，整个过程体现了人大监督的法定性、经常性和实效性。紫云的经验提示：监督不是“找茬”，而是“护航”；问题不是“包袱”，而是“靶点”；一次监督不是“终点”，制度闭环才是“归宿”。期待更多基层人大以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守护绿水青山，让地方性法规真正成为生态保护的“硬约束”、群众福祉的“稳压器”。